

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辦學績效考評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 14 條規定。
- 二、目的：苗栗縣政府〈以下稱本府〉為規範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縣立高中）校長遴選作業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之項目及程序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縣立高中校長辦學績效考評適用申請延任、連任及遴選之校長。
- 四、辦理單位：本府教育處及申請縣立高中校長延任、連任與參加遴選者。
- 五、辦理方式：
 - (一)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程序包含校長自評、本府教育處主管科及駐區督學考評及本府總評四部分。
 - (二)申請延任、連任及遴選之校長考評項目，包含「政策執行」、「經營管理」、「專業領導」及「辦學績效」等領域。
 - (三)本府應將總評及相關考評資料送請校長遴選委員會，作為校長申請延任、連任或遴選之重要參考依據。
- 六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得視需要修正或補充之。
- 七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